

臺中市神岡區公所檔案應用申請書（範例）申請書編號：

申請人姓名	出生年月日	住（居）所、聯絡電話
孫小毛	43.08.29	地址：臺中市神岡區○○路○○號 電話：(H) 04-12345678 (0) e-mail：
	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M123456789	
※代理人姓名	出生年月日	地址：
與申請人之關係	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電話：(H) (0) e-mail：

※ 法人、團體、事務所或營業所名稱：

地址：

(管理人或代表人資料請填於上項申請人欄位)

序號	年度及總收發文號或檔號	檔案名稱或內容要旨或其他可供查詢檔號或文(編)號之資訊	申請項目(可複選)	
			【閱覽、抄錄】	【複製、份數】
1	92/05/15 神鄉民字第 0012 號	祭祀公業查詢	☒	☒ (1)
2			☐	☐ ()
3			☐	☐ ()
4			☐	☐ ()
5			☐	☐ ()

※序號_____有使用檔案原件之必要，事由：_____

申請目的：☐歷史考證 ☐學術研究 ☐事證稽憑 ☐業務參考 ☒權益保障☐其他(請敘明目的)：_____

此致 臺中市神岡區公所

申請人簽章：孫小毛

※代理人簽章：

申請日期：110 年 5 月 18 日

檔此案閱覽由審本核所表填寫	_____申請應用檔案之審核結果如下：		
	☐ 提供應用		
	【 】可提供複製品供閱。		
	【 】可提供檔案原件供閱。(申請案件內容含其他當事人資料部份經遮掩處理後提供。)		
	【 】可提供複製。(申請案件內容含其他當事人資料部份經遮掩處理後提供。)		
	☐ 暫無法提供使用(原因：_____)		
承辦人	課長	主任秘書	區長

填 寫 須 知

- 一、※標記者，請依需要加填，其他欄位請填具完整。
- 二、身分證明文件字號請填列身分證字號、護照或居留證號碼，併附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 三、代理人如係意定代理者，請檢具**委任書**，併附委託人、受委託人之身分證影本；如係法定代理者，請檢具身分關係證明文件影本。申請案件含有個人隱私資訊者，請併附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 四、法人、團體、事務所或營業所請附登記證影本及管理人或代表人之身分關係證明文件影本。
- 五、本機關檔案應用准駁依檔案法第 18 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及其他法令之規定辦理。
- 六、依檔案法第 18 條規定，申請閱覽檔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所得予駁回：
 - (一) 有關國家機密者。
 - (二) 有關犯罪資料者。
 - (三) 有關工商秘密者。
 - (四) 有關學識技能檢定及資格審查之資料者。
 - (五) 有關人事及薪資資料者。
 - (六) 依法令或契約有保密之義務者。
 - (七) 其他為維護公共利益或第三人之正當權益者。
- 七、申請閱覽檔案，應於本所檔案閱覽規定時間及場所為之。閱覽時間除例假日及國定假日外，為**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9 時至 11 時；下午 2 時 30 分至 4 時 30 分**。
- 八、閱覽、抄錄或複製檔案，應遵守檔案法等相關法令及本所檔案閱覽有關規定，並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 攜帶食物、飲料、刀片、墨汁及修正液等易污損或破壞檔案之物品。
 - (二) 添註、塗改、更換、抽取、圈點或污損檔案。
 - (三) 拆散已裝訂完成之檔案。
 - (四) 以其他方法破壞檔案或變更檔案內容。
- 九、閱覽、抄錄、複製檔案之收費標準如下：
 - (一) 閱覽、抄錄檔案，**每 2 小時以收取費用新臺幣 20 元為原則**；不足 2 小時，以 2 小時計算。
 - (二) 複製檔案資料，依檔案複製收費標準表繳納費用。
- 十、應用檔案而侵害第三人之著作權或隱私權等權益情形時，應由申請人（代理人）自負責任。
- 十一、申請書填具後，得以書面通訊方式送達臺中市神岡區公所。（本所自受理申請之日起**30 日內通知准駁**）
地址：(429015)**臺中市神岡區神岡路 30 號**。
- 十二、其他事項：
 - (一) 違反第八項規定，依檔案法第 26 條規定，本所得停止其閱覽或抄錄。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法辦。
 - (二) 依檔案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抄錄或複製檔案，如涉及著作權事項，應依著作權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 (三) 閱覽本所檔案應以使用本所提供之設備為原則；如有使用自備之手提電腦、輔助閱讀器材或其他器材之必要者，應於申請時載明，經許可後始得為之。